

2021 年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幼儿园
光环境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H2109-A080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1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委托，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就2021年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幼儿园光环境改造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2021年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幼儿园光环境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J-H2109-A080

二、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包号
2021年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幼儿园光环境改造项目	3834	套	详见项目需求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项目预算：224.9791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当日（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三表一附注）或近半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2020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6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

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须提供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为有效供应商网页截图。(2) 投标人关注“津泽青诚招标咨询”微信公众号“点我报名”获取报名表或点击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RyVFrAP-sxiCzP4iDBe8Q> 提取码: ta4c 获取报名表。(3) 报名表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回传至 1497393421@qq.com 邮箱并在正文内编辑报名登记表内全部信息, 邮箱主题为“公司全称+报名表”, 可参考微信公众号“回复模板”。(4) 添加微信 15122120063 备注公司全称并支付文件费用。(5) 报名表信息核对无误及文件费用到账后, 统一发送文件电子版, 纸质版文件需现场领取。(6) 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 咨询报名负责人张老师 15122120063。

(四) 招标文件的售价: 300 元(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30。

(二)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30。

(三) 开标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 5 号(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西分公司)。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李工

(二) 联系电话: 18698049482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二)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51 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孙老师 022-84955857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22-27923909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天津市东丽区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逾

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利润、检测费、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并分别单列。投标单位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于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需中标供应商充分考虑所投产品、安装、调试、材料等费用的充裕，如中标供应商出现漏项、缺项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务必保证全部设备正常运行。中标单位承担新灯具安装调试、墙面修复等一切达到教室正常使用功能恢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安装完毕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每所学校抽取 1—3 间不同位置、不同楼层的教室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验收。（如采购人提出需求，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5 年的原厂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立即排除故障，则需提供备用设备保证正常运行。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两次上门巡检，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服务响应及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生产、配送及安装方案、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服务方案。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

量等。

4.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6. 供货时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7. 验收合格满 3 年后，由采购人委托权威检测机构抽取 1-3 间教室进行复检，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未达到招标参数要求，由中标方全面整改。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到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成； 45 日内完成全部抽测工作。（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天津市东丽区幼儿园为准。

3. 供货时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4.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95%，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30000 元整。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电汇要求：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购买包号，须是投标人对公账户汇款。

支票填写要求：

本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出票人账号、密码

外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密码、行号、付款行名称、出票人账号

注：支票填写方式为机打、手填，只能有一种方式

如出现电汇未到账、支票出现退票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2. 汇款信息

户名：天津市津泽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账号：120066016018000012005

(1)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上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转账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上述指定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开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② 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合同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③ 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退还，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保证金退还延迟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不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设备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

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投标人中标后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测绘制灯位图纸，按图施工达到招标内容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工程竣工后施工图纸附在竣工资料里做为验收依据）

（四）原有灯具拆除及搬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施工布线安装灯具。

（五）施工完成后教室光环境要符合 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和《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2018）。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

（二）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30 分）			分值
1	价格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
第二部分 客观分（15 分）			分值
1	投标人相关业绩	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且已经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相关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一个业绩 1 分，满分 3 分。证明材料包括： A.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清单、供需双方名称及盖章） B.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A、B 同时提供才被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

2	非“*”技术参数响应性评价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2分。 非“*”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1分，最低0分。	12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55分）			分值
1	整体实施方案	技术人员配备、分工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工期进度计划详实包括施工前期准备、现场施工、设备调试等阶段表述合理，施工过程中的疫情方案完备、建立人员健康档案详尽、应对紧急突发情况措施。 以上方案均具备，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切实可行，设计合理，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准确，能够切实满足项目需求书的要求：12分 提供以上方案，但不完全满足上述要求：8分 提供以上部分方案：4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12分
2	安全施工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拆除原设备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安装规范及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具体方案。（提供校园安全施工承诺书） 管理体系先进，现场措施内容完整、清晰、切实可行，设计合理，文明安装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能够切实满足需求，提供校园安全施工承诺书：9分； 提供现场拆除原设备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安装规范及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具有可行性，提供校园安全施工承诺书：6分； 提供以上部分安全施工方案，提供校园安全施工承诺书：3分； 未提供方案：0分。	9分
3	产品整体使用质量评价	对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使用性能先进、稳定、安全、耐用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整体使用性能先进、稳定性高、安全性高、耐用性高：9分； 产品整体使用性能具有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6分； 产品整体使用性能符合项目需求书：3分； 其他不得分。	9分
4	售后运维方案评价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能全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标准、费用标准和备品备件的报价明细及折扣率的：9分；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系统，售后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能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标准、费用标准和备品备件的报价及折扣率的：6分； 投标人具备服务体系，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未全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费用标准和备品备件的报价折扣率的：3分；	9分

		其他：0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评价	模式及流程先进、资源安排科学，以上均具备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分级精准：9 分 提供应急方案及措施：6 分 提供应急方案或措施：3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 分	9 分
6	技术培训评价	投标人负责对用户的管理人员进行产品常用技术知识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使培训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能够独立操作，培训人数按照用户需求而定，需根据项目需求书安装地点分布提供详细的上门服务培训方案和承诺。 培训方案详细，有明确的课时培训方案及承诺，培训计划详细，安排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7 分；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3 分； 其他：0 分。	7 分
合计			100 分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五、项目需求书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护眼灯	*1. 光源：LED。 *2. 整灯通过国家 CCC 认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寿命： ≥ 30000 小时。 4. 产品尺寸：长度 $\geq 1000\text{mm}$ ，宽度 $\geq 100\text{mm}$ ； 5. 结构材质：采用 LED 具有防眩光设计灯具，灯具边框采用铝型材。 6. 额定功率：30-40W；功率因数： ≥ 0.9 。 *7. 色温：3300K~5500K；教室照明灯具平均照度 $\geq 300\text{LX}$ ，照度均匀度 ≥ 0.7 ，统一眩光值 ≤ 16 ，照明功率密度 $\leq 9\text{W/m}^2$ 。 8. 蓝光、频闪指标：检测报告评价为“无危害”或“无危险”或“RG0”、“无频闪”或“低频闪”或“无显著影响”。 9.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geq 50$ 。 10. 光通维持率：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3\%$ 。 11. 人体电磁辐射：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 0.85 。 12. 视觉健康舒适度检测结果：VICO 指数 ≤ 3 。 13. 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	3834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佐证)。 14.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佐证)。 15. 原有教室照明设备拆除、护眼灯安装、安装后教室修缮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 32.4 条款执行。

***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4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

效，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

4.8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参与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或答疑会

通知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或踏勘现场通知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答复。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

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招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无法查找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 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 1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2 份，副本 4 份并密封完好，以一包形式提交。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代表等内容。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22.5 投标文件破损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6. 资格审查及开标

26.1 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拆封所有投标文件，并当众宣读各单位报价及相关信息，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6.2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招标采购单位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串通投标的；
- (11)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 (14)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60 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书面形式。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文件
2. 资质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承诺文件
5. 其他补充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____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包号	包名称	品牌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注：

1. 报价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将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性文件逐页陈列）

附件 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附件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投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有 / 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编号：J

合同编号：

供方（章）： 签订地点：

需方（章）： 签订时间：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1 年 XX 月 XX 日

第一条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商标或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颜色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要求。

第五条 交货期：

第六条 交货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 2. 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3. 供应商应答表（若有）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持两份，供方与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两份。